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

湖南工大基金制字[2021]4号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证书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取得的证书包括：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及副本、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》。

第二章 证书的保管与使用

第三条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保存在基金会秘书处，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保存在湖南工业大学档案馆，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》保存在湖南工业大学财务处。

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而使用证书时，应填写《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证书使用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备案。如必须将证书原件带出使用时，应填写《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证书借出单》（附件2），写明事由，由两人以上共同携带使用并需当日归还。

第五条 不得将证书交给非基金会工作人员带出。

第三章 证书的年检

第六条 证件申办及年审，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统一到有关部门办理；

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；

第四章 证书的变更、延期

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业务范围、法人代表、银行账户变更等事项，应办理证书变更事宜，并在变更事宜完成后及时做好新证书的登记备案和存档工作。

第八条 在证书到期日之前办理好证书的延期事宜，确保基金会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--	--	--	--	--	--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制表

附件 2: 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证书借出单

申请部门		申请人	
事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法人证书	原件（正本，副本） 复印件（ ）份		
	归还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银行基本	原件 复印件（ ）份		
账户开户 许可证	归还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基金会负责人意见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湖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制表